

<<宪法学（中国部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宪法学（中国部分）>>

13位ISBN编号：9787040160635

10位ISBN编号：7040160633

出版时间：2005-3

出版时间：高等教育出版社

作者：许崇德 编

页数：536

字数：44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宪法学（中国部分）>>

前言

为了进一步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形势发展的需要，加快高等学校的宪法学课程建设和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从1990年起，原国家教委即已组织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南开大学、郑州大学、武汉大学的专家教授开始编写新的《宪法学》教材。

该教材是国家教委文科类专业教材编写计划中的重点教材之一，其编写工作被列为国家教委“八五”社会科学研究重点课题。

《宪法学》分为“中国部分”和“外国部分”两册。

以适应高等学校开设中、外两门宪法课程之需。

《宪法学（外国部分）》已于1996年9月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本书为《宪法学（中国部分）》。

它之所以未能与《宪法学（外国部分）》同时出版，其原因是为了便于吸收和反映党的十四大、十五大有关的重大理论发展以及八届人大、九届人大对宪法修改后的新内容。

因此适当滞后定稿付梓，是必要的。

编写组的同志认真总结了近年来宪法学教学的经验，广泛听取了教学、科研工作者和实际部门的意见以及学生们的意见和要求，总结了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新成就，吸纳了宪法学界的学术成果，理论联系实际，精心写作，是一部适宜于高校使用的教材。

特此予以推荐。

<<宪法学（中国部分）>>

内容概要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宪法学（中国部分）（第2版）》是在介绍我国宪法与宪法学产生及发展的基础上，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系统而详尽地论述了我国宪法各项基本制度及相关理论，并适时地吸收反映了党的十四大、十五大、十六大有关的重大理论发展以及八届人大、九届人大、十届人大对宪法修改后的新内容。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宪法学（中国部分）（第2版）》作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材，适于相应层次本专科生阅读，并可供其他法律工作者参考。

<<宪法学（中国部分）>>

书籍目录

第一编 宪法总论

第一章 宪法学导论

第一节 宪法学概念、分类与研究对象

一、宪法学概念

二、宪法学分类

三、宪法学研究对象

第二节 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外国主要国家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二、中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第三节 宪法学体系与研究方法

一、宪法学体系

二、宪法学的研究方法

第四节 宪法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一、宪法学是法学的首位学科

二、宪法学是一门重要的法学基础课

三、宪法学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础

四、宪法学为科学的决策活动提供统一的基础

第二章 宪法基本原理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与分类

一、宪法的概念

二、宪法的分类

第二节 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宪法产生的基本条件

二、宪法的发展

第三节 宪法结构

一、宪法结构体系

二、宪法规范

三、宪法渊源

第四节 宪法作用

一、宪法作用的前提条件

二、宪法对经济制度的作用

三、宪法对政治制度的作用

四、宪法对法制的作用

第五节 宪法修改

一、宪法修改概说

二、宪法修改的限制

三、宪法修改的方式

四、宪法修改程序

第六节 监督宪法实施

一、宪法解释

二、宪法监督

第三章 中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宪法史

一、宪政问题在中国历史上的提出

二、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宪法

<<宪法学（中国部分）>>

- 三、北洋军阀与国民党政府颁布的宪法
- 四、人民革命根据地的宪法性文件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史
 - 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 二、1954年宪法
 - 三、1975年宪法
 - 四、1978年宪法
 - 五、1982年宪法
- 第二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基本制度（上）
- 第四章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与无产阶级专政
 - 一、人民民主专政的概念
 - 二、人民民主专政的历史发展
 - 三、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
 - 第二节 人民民主专政的阶级基础
 - 一、人民的概念和范围
 - 二、工人阶级的地位
 - 三、农民阶级的地位
 - 四、知识分子的地位
 - 五、爱国统一战线
 - 第三节 人民民主专政的内容
 - 一、对人民实行民主
 - 二、对敌人实行专政
 - 三、民主与专政的关系
 - 第四节 人民民主专政的基本特点
- 第五章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
 - 第一节 中国各政党
 - 一、中国共产党
 - 二、中国各民主党派
 - 三、政党和政党制度
 - 第二节 多党合作制度
 - 一、共产党的领导是多党合作的前提
 - 二、中共对民主党派的十六字方针
 - 三、多党合作在政治生活中的表现
 - 四、民主党派在同共产党合作中发展进步
 - 第三节 政治协商制度
 - 一、政治协商制度的概念和特点
 - 二、政治协商制度的内容
 - 第四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 一、性质和组织
 - 二、任务和主要职能
- 第六章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概念和地位
 - 一、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概念
 - 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地位
 -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制度
 - 一、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

<<宪法学（中国部分）>>

- 二、非公有制经济
- 三、与所有制相适应的分配制度
- 第七章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第一节 宪法与精神文明建设
- 第二节 教育科学文化建设
- 第三节 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
- 第四节 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 第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基本制度（下）
- 第八章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第一节 有中国特色的政权组织形式
- 一、政权组织形式的含义
- 二、政权组织形式的类型
- 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
-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 一、民主革命时期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 二、新中国成立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
- 第三节 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
-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与我国国家性质相适应的根本政治制度
-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基本方式和途径
- 第四节 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一、提高认识、保障人大代表人民依法行使职权
- 二、加强和完善人大常委会的组织机构
- 三、加强和完善人大专门委员会
- 四、提高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素质
- 五、完善人大监督制度，加强监督工作
- 第九章 选举制度
- 第一节 选举制度的基本原理
- 一、选举制度的概念与性质
- 二、新中国选举制度的历史发展与基本功能
- 三、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 第二节 选区划分与选民登记
- 一、选区划分
- 二、选民登记
- 三、选举投票
- 四、代表辞职
- 第三节 候选人制度
- 一、候选人提名权主体
- 二、候选人提名方式
- 三、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的确定程序
- 四、候选人介绍制度
- 第四节 选举管理制度
- 一、选举管理的基本原则
- 二、选举机构的设置与活动形式
- 第五节 罢免制度
- 一、罢免制度的理论基础
- 二、选民和选举单位的罢免权
- 三、人民代表对国家机关领导人的罢免权

<<宪法学（中国部分）>>

第十章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第一节 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 一、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与分类
- 二、中国实行单一制的原因
- 三、中国实行的单一制特点

第二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 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形成
- 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发展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概念和基本内容

- 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概念
- 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内容

第四节 民族自治地方

- 一、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
- 二、民族自治地方的类型
- 三、民族自治地方的名称

第五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 一、自治机关的性质与地位
- 二、民族自治机关的组成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自治权

- 一、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权
- 二、使用和发展民族语言文字权
- 三、财政自治权
- 四、经济建设管理权
- 五、公共事务的管理权
- 六、组织公安部队权

第十一章 “一国两制”

第一节 “一国两制”构想的形成

- 一、“一国两制”的内涵与基本特征
- 二、“一国两制”构想的形成

第二节 “一国两制”是香港、澳门基本法的指导方针

- 一、港澳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制定
- 二、“一国两制”方针在港澳基本法中的体现
- 三、“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是解决台湾问题的基本方针

第十二章 国家象征

第一节 国旗和国徽

- 一、国旗
- 二、国徽

第二节 国歌

第三节 首都

第四编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章 权利义务概述

第一节 公民与国籍

- 一、公民的概念与特征
- 二、公民的要件

第二节 权利义务的概念及基本特征

- 一、权利的概念及基本特征
- 二、义务的概念及基本特征

<<宪法学（中国部分）>>

第三节 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

- 一、国家权力的概念与特征
- 二、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关系

第四节 人权与公民权利

- 一、人权的概念
- 二、人权与公民权利的关系

第五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发展

- 一、共同纲领与公民基本权利义务
- 二、1954年宪法与公民基本权利义务
- 三、1975年宪法与公民基本权利义务
- 四、1978年宪法与公民基本权利义务
- 五、现行宪法与公民基本权利义务

第十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

第一节 基本权利概述

- 一、基本权利概念与特征
- 二、基本权利的宪法地位
- 三、基本权利的分类
- 四、基本权利的保障与界限

第二节 平等权

- 一、平等权概念与特征
- 二、平等权的宪法地位
- 三、平等权的内容

第三节 政治权利

- 一、政治权利的概念
- 二、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

第四节 宗教信仰自由

- 一、宗教信仰自由的概念
- 二、宗教信仰自由的保障
- 三、国家的基本宗教政策

第五节 人身自由

- 一、人身自由的概念
- 二、人身自由的内容

第六节 社会经济权利

- 一、社会经济权利的概念与特征
- 二、公民个人财产权
- 三、劳动权
- 四、休息权
- 五、退休权和获得物质帮助权

第七节 文化教育权利

- 一、文化教育权利的概念与基本特征
- 二、受教育权
- 三、文化权利

第八节 监督权

- 一、监督权概述
- 二、批评、建议权
- 三、检举权

<<宪法学（中国部分）>>

第九节 请求权

- 一、请求权概述
- 二、申诉权
- 三、控告权
- 四、取得赔偿权

第十节 特定主体权利

- 一、妇女、儿童和老人的权利
- 二、残疾人权益受保护
- 三、华侨、归侨、侨眷的合法权利受保护
- 四、被告人有获得辩护的权利
- 五、犯人享有的权利

第十五章 公民的基本义务

第一节 公民基本义务概述

- 一、基本义务的概念和特征
- 二、公民基本义务分类

第二节 公民基本义务的内容

- 一、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
- 三、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 四、保卫祖国和依法服兵役的义务
- 五、依法纳税的义务
- 六、其他义务

第五编 国家机构

第十六章 国家机构的沿革和原则

第一节 概述

- 一、国家机构的本质特征
- 二、国家机关分类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的历史变化

- 一、建国初期的国家机构体系
- 二、年宪法规定的国家机构体系
- 三、年宪法规定的国家机构体系
- 四、年宪法规定的国家机构体系
- 五、年宪法规定的国家机构体系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的组织与活动原则

- 一、民主集中制原则
- 二、社会主义法治原则
- 三、适应并推动经济发展原则
- 四、分工与协调原则
- 五、责任制原则
- 六、活力和效率原则
- 七、反腐倡廉原则
- 八、民族平等、团结原则
- 九、依靠人民为人民服务原则
- 十、坚持共产党领导原则

第十七章 中央国家机关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一、性质与地位

<<宪法学（中国部分）>>

- 二、组成与任期
- 三、职权
- 四、工作程序
- 五、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
- 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一、性质与组成
 - 二、任期
 - 三、职权
 - 四、工作程序
 - 五、委员长会议
-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一、产生和任期
 - 二、职权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法律地位
- 第四节 国务院
 - 一、性质和组成
 - 二、领导体制
 - 三、职权和会议制度
 - 四、国务院各部门及所属其他行政机构
-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 一、性质和地位
 - 二、组成和任期
 - 三、职权
 - 四、领导体制
- 第六节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 第十八章 地方国家机关
 - 第一节 行政区划
 - 一、行政区划的概念与原则
 - 二、我国现行行政区划
 - 第二节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
 - 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
 - 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
 - 第三节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一、性质和地位
 - 二、组成和任期
 - 三、职权
 - 四、领导体制
 - 五、所属各工作部门
 - 六、派出机关
 - 第四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 一、新中国成立后乡镇政权的历史演变
 - 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
 - 三、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
 - 四、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
 - 第五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 第六节 特别行政区的政权机关

<<宪法学（中国部分）>>

- 一、特别行政区和特别行政区政权
- 二、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 三、特别行政区政府
- 四、特别行政区立法会
- 五、特别行政区司法机关
- 六、行政长官负责制简析
- 第十九章 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 第一节 人民司法机关的建立和发展
-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人民司法机关
- 二、新中国成立后的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 第二节 审判机关
- 一、人民法院的性质和任务
- 二、人民法院的组织系统、职权和领导监督体制
- 三、人民法院的组成和任期
- 四、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基本制度
- 五、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宪法原则
- 第三节 检察机关
- 一、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
- 二、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系统和领导体制
- 三、人民检察院的组成和任期
- 四、人民检察院的职权
- 五、各级人民检察院的职责划分
- 六、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原则
- 七、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制度
- 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关系
- 后记
- 再版后记

<<宪法学（中国部分）>>

章节摘录

版权页：社会主义宪法在规定经济制度时，一般采用公开的方式，对各种经济形式在国家的地位，国家对各种经济形式的政策等，作明确具体的规定。

而资本主义宪法在规定经济制度时，一般采取隐蔽的方式，不明确规定生产资料资本家所有制的地位，只规定“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2.保护和促进作用。

社会主义宪法对其基本经济制度作明确的保护性规定，如我国现行宪法第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第7条规定：“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

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12条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宪法对相应的经济制度的促进作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经济制度的规定上侧重于保护和鼓励相适应的经济形式的发展。

两种不同类型的宪法在作用的方式与途径上有很大差异。

社会主义宪法通常直接规定对不同经济形式的基本政策及国家机关对经济的管理、组织和宏观调控作用，而资本主义宪法则是透过国家制度、政治制度，特别是法律制度来干预经济的发展。

二是整部宪法所规定的国家根本制度及各项基本制度的运行都对相适应的经济制度起着促进其发展的作用。

后记

本教材由许崇德、胡锦光、韩大元写出初步大纲，然后组织参编者进行讨论并确定最后写作大纲。在结构体系上，本教材与传统的宪法学教材相比较，作了一些变化。

试图通过这些变化，以使宪法学的内容在安排上更为合理，更突出宪法的科学性和法律性，也使学生更容易学习和掌握宪法学的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

本书的写作分工是（按撰写章节顺序）：韩大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第一章宪法学导论、第九章选举制度、第十章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第十八章第五节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胡锦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第二章宪法基本原理（第二节除外）、第十二章国家象征。

李元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第二章第二节宪法的产生与发展、第三章中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吕泰峰（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第四章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第五章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第六章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第七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宪法学（中国部分）>>

编辑推荐

《宪法学(中国部分)(第2版)》是高等学校法学教材之一。

<<宪法学（中国部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